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渝科局发〔2024〕17号

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4年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有关企业：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2024年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在重庆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且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

术领域》内的居民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在申报范围内。

二、工作安排

（一）申报时间。

第一批申报时间：2024年3月29日—5月13日，区县推荐时间2024年5月31日12:00前。

第二批申报时间：2024年6月1日—7月31日，区县推荐时间2024年8月16日12:00前。

第三批申报时间：2024年8月1日—9月6日，区县推荐时间2024年9月20日12:00前。

（二）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

提交资料时间：2024年4月5日—4月30日

（1）2021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须先完成名称变更程序，方可在2024年再次申请认定。未提前办理更名手续的，将无法在线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

（2）若企业在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后发生更名的，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再办理更名手续（具体办理流程及申请材料详见附件1）。

三、申报条件

企业应对照《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进行自我评价，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四、申报资料

(一) 实行告知承诺制。

申请企业参照《科技部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362号)文件(附件2)执行,并按规定提供其它有关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

(二) 企业认定需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1)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打印并签名、加盖公章)。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在线打印并签名、加盖公章)。

(3) 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4)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知识产权证书全文及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参与制定标准情况等)、科研项目立项证明(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总体情况与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具体说明)等相关材料。

(5)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6)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人员学历结构、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

(7) 经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为申报企业出具的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

经营年限，下同）研究开发费用、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8）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9）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含主表及附表）。

本年度申报中，前述（7）（8）（9）所提的“近三个会计年度”指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近一个会计年度”指2023年度。

五、申报流程

（一）网上申报。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www.innocom.gov.cn），进入企业申报窗口填报并网上提交申报资料。

（二）递交材料。企业在所报批次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书面申报资料一式一份（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须有通过行业网站可查询的防伪标识编码、盖鲜章的原件）递交至所在区（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企业属于国家级开发区范围内的，书面申报资料递交至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科技部门。

（三）区县初审。科技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要及时受理申报资料，对企业资格条件、申报资料完整性、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中介机构条件等事项进行初审。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

（四）区县推荐。对于初审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企业，受理申报资料的科技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联合出具推荐函（附件3），并将推荐函与企业申报资料纸质件及时报送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市科技局，地址：渝北区新溉大道2号生产力大厦；联系电话：67788354、67300549）。

（五）组织评审。受理资料后，市高企认定办公室将适时组织专家，采用集中网评方式进行评审。

（六）实地抽查。对通过专家评审的企业，市高企认定办公室按照一定比例筛选抽查企业名单，进行实地现场核查。

（七）认定报备。通过专家评审和实地抽查的企业，按规定即时办理认定报备手续。

六、注意事项

（一）申报资料中的专项报告（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由企业自行负责选择和确定中介机构出具（不符合条件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视为无效），在提交的资料中需出具中介机构盖章的《承诺书》，企业可向当地颁发中介机构执业资格证书的主管单位咨询。《工作指引》规定中介机构需满足的条件如下：

（1）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三年以上，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

（2）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20人以上。

(3) 相关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二) 申报资料请参照《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资料总目录参考模板》(附件4)逐一编排装订，对照总目录编制页码。所需证明材料应与申请书所填内容对应，原则上以能够证明相关事项即可。若证明材料为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企业编排装订申报资料，请与所在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联系，接受免费指导和服务。

(三) 涉密企业请将申报资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四) 申报资料一旦提交不再退回。若网络提交的申报资料与纸质提交的申报资料两者数据不相同，或是仅有网络或纸质材料的，视为无效材料。

企业报送纸质材料后，可从市科技局门户网站“科技型企业管理系统”内填写科技型企业入库信息，以便及时享受有关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扶持政策。

(五) 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应坚持诚实守信原则，申报企业要进行诚实守信承诺，对上传了合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封皮的企业，即视为对提交的材料做出了诚实守信承诺声明。对于发现存在诚实守信承诺环节缺失的企业，将撤回对相关企业的认定报备申请。严禁对申报资料弄虚作假，一旦发现，企业及相关中介机构将纳入科研失信行为管理，与其它社会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实施联合惩戒。

(六) 有关申报事宜咨询。请企业向所在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咨询，咨询电话见(附件5)，各区县认定工作人员请向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咨询。

- 附件：1. 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要求
2. 《科技部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362号)
3. 202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推荐函
4.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资料总目录参考模板
5. 各区县高企认定工作组织机构信息表



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4年3月29日

附件 1

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要求

一、变更范围

(一) 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变更事项：1. 名称发生变更；
2. 发生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

(二)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逾期、拟于 2024 年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变更事项：名称发生变更。

二、申请材料

(一) 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

1. 仅办理名称变更的，提供以下材料：

(1) 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在“企业注册信息管理”——“核心信息修改”栏目在线填报申请书，提供在线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2) 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时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名称核准）通知书；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6) 知识产权所有权变更的证明材料；

2. 认定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还须提供以下材料：

- (7) 经审计的企业名称变更前后年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
 - (8) 其他有助于说明企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证明材料。
- (二)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逾期且名称发生变更的。

请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在“企业注册信息管理”—“核心信息修改(更名)”栏目提交申请后，在线打印信息变更申请书并加盖单位印章，连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名
称变更(名称核准)通知书，扫描后发送文档至邮箱
893474494@qq.com，经审核员审核后便可直接通过名称变更。

三、注意事项

(一) 2021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发生变化，须先完成名称变更，方可在 2024 年再次申请认定。未提前办理更名手续的，将无法在线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资料。

(二) 若企业在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资料后发生更名的，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再办理更名手续。

(三) 带有条形编码的《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书》以及其他相关附件材料应按顺序进行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并加盖骑缝章。

四、受理地点

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市科技局，递交资料地址：渝北区新溉大道 2 号生产力大厦二楼市高企协；联系人：陆薇 67103491)。

科学技术部文件

国科发火〔2021〕362号

科技部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 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精神，决定对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证明事项

1. 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
2. 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对上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

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企业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二、告知承诺方式

各地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认定管理机构）按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书面（含电子文本）将证明事项、证明内容、承诺效力、不实承诺责任、核查权力等告知申请企业。

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申请企业承诺已经知晓认定管理机构告知全部内容，并书面（含电子扫描件）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后，不再需要提供适用事项证明材料，认定管理机构按申请企业书面承诺进行认定工作。

不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申请企业应当按规定提供有关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

三、工作要求

1. 各地方认定管理机构要通过服务场所、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办理指南（附件2）、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方便申请企业查阅、索取或下载。

2. 各地方认定管理机构要建立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信用管理机制，对提供虚假承诺的企业纳入信用记录，并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3. 各地方认定管理机构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宣传、解读，做好相关信息咨询、承诺受理、

投诉处理等管理服务,积极推行和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

- 附件: 1.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适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办理指南



(此件主动公开)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适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一、基本信息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

申请企业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告知

(一)适用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

1. 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
2. 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

(二)证明事项设定依据及证明内容。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需要提交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件复印件、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证件复印件。

1. 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件用于证明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依法成立年限等;

2. 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证件主要用于证明企业对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使用的知识产权拥有所有权属等。

(三)承诺方式。

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申请企业须书面签署本《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一并提交至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

（四）承诺效力。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收到申请企业提交的有效承诺书后，不再要求其提供适用证明事项的证明材料；

2. 申请企业提交承诺书仅在当年度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有效。

（五）不实承诺的责任。

1. 提供虚假承诺的企业将被纳入有关信用记录，并在下一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2. 对提供虚假承诺通过认定的企业，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处理。

（六）核查权力。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在认定工作中事后有权对申请企业承诺事项进行核查。

（七）公开范围。

本告知承诺书用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体系内部公开。

三、申请企业承诺

（一）本告知承诺书中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本企业依法成立一年以上，对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使用的知识产权拥有有效所有权；

（四）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告知 承诺办理指南

请阅读《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适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全部内容。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申请企业按以下流程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一、确认按告知承诺制办理

申请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www.innocom.gov.cn)或“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fuwu.most.gov.cn)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进入企业申报系统(企业账号)—高企认定申报—申报资料—告知承诺制,勾选已阅读并同意《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二、在线打印、签字盖章《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1. 点击确认后,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带申请企业名称等信息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适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本,点击打印(系统默认A4纸,正反打印);

2. 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相应位置由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三、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1. 申请企业应将签字盖章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扫描上传至管理系统;

2. 申请企业应将签字盖章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原件)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一同提交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

附件 3

202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推荐函

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规定以及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____区（县）科技局会同____区（县）财政局、____区（县）税务局对辖区内企业申报资料进行了初审。____公司等____家企业资料合格且近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现予以推荐上报。

附件：202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推荐汇总表

____区（县）科技局____区（县）财政局____区（县）税务局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资料总目录参考模板目录

- 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打印并签名、加盖公章）
- 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网上打印部分）
- 三、企业营业执照
- 四、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1. 知识产权证书全文、专利缴费证明及说明书页
 2. 参与国家标准制定证明材料
- 五、科研项目立项证明
- 六、科技成果转化证明材料
 1. 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及逐项说明
 2. 相关证明材料
- 七、研究开发组织管理证明材料
 1. 总体情况与企业创新能力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具体说明
 2. 企业创新能力四项指标证明材料
- 八、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相关材料
- 九、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1.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
 2. 企业科技人员清单
 3. 相关证明材料
- 十、审计报告
 1. 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
 2. 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
- 十一、纳税申报表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获奖证书等）

附件 5

各区县高企认定工作组织机构信息表

区县	办公电话	管辖范围
重庆市万州区科技局	58225298	万州区
重庆市涪陵区科技局	72889152、 72881321	涪陵区
重庆市渝中区科技局	63765285、 63615516	渝中区
重庆市大渡口区科技局	68939309、 68875621	大渡口区
重庆市江北区科技局	67634468	江北区
重庆市沙坪坝区科技局	65368125	沙坪坝区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技局	68782655	九龙坡区
重庆市南岸区科技局、经开区	62988729、 62985216	南岸区、重庆经开区
重庆市北碚区科技局	68317101	北碚区
重庆市綦江区科技局	81713565	綦江区
重庆市大足区科技局	43766268	大足区
重庆市渝北区科技局	67180009	渝北区
重庆市巴南区科技局	662232657、 66223521	巴南区
重庆市黔江区科技局	79227287	黔江区
重庆市长寿区科技局、经开区	40665608、 68981979	长寿区
重庆市江津区科技局	47567100	江津区
重庆市合川区科技局	42756695	合川区

区县	办公电话	管辖范围
重庆市永川区科技局、高新区	49891429、 49893858	永川区
重庆市南川区科技局	71419559	南川区
重庆市璧山区科技局	41440152	璧山区
重庆市铜梁区科技局	45673001	铜梁区
重庆市潼南区科技局	44590449	潼南区
重庆市荣昌区科技局、高新区	85265605、 81060856	荣昌区
重庆市开州区科技局	52255881	开州区
重庆市梁平区科技局	53366255	梁平区
重庆市城口县科技局	59222380	城口县
重庆市丰都县科技局	70605307	丰都县
重庆市垫江县科技局	74512563、 74513515	垫江县
重庆市武隆区科技局	77716760	武隆区
重庆市忠县科技局	54232416	忠县
重庆市云阳县科技局	55128336	云阳县
重庆市奉节县科技局	56557350	奉节县
重庆市巫山县科技局	57636558 57636369	巫山县
重庆市巫溪县科技局	51728011	巫溪县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科技局	73332008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重庆市秀山县科技局	76663159	秀山县
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科技局	75552603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重庆市彭水自治县科技局	78842373	彭水自治县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科技局	81711476	万盛经开区

区县	办公电话	管辖范围
重庆两江新区科技创新局	67036687	渝北区、江北区、北碚区的部分区域（鸳鸯、人和、天宫殿、翠云、大竹林、礼嘉、金山、康美、悦来、郭家沱等10个街道、鱼复、龙兴、水土3个园区涉及的街镇以及寸滩保税港区）
重庆高新区创新服务中心	68683600	曾家镇、白市驿镇、走马镇、含谷镇、巴福镇、金凤镇、石板镇、西永街道、虎溪街道、香炉山街道

